

汽车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评审细则

(经 2024 年 3 月 27 日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能力，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4号)文件要求，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实行学院、导师、研究生多方共评，公平地开展评审，公开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第二条 研究生所提供的各项评审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即取消当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并视其造成的影响按学校、学院有关违反学术道德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坚持公开答辩、择优评选的原则；坚持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候选人必须由具备学术条件资格导师提名推荐的原则；坚持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年度考核与动态遴选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审组织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院长任主任，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包括各系分管研究生的副主任、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代表。负责学院奖学金评审细则的制定和实施；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标准为 3.6 万元/人年，奖励年限为 3-5 年。其中硕博生、考博生奖励年限不超过 4 年，分年度评审实施。

第三章 参评条件

第六条 评选对象为汽车工程学院在校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博士研究生。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硕博生评选条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研究生综合测评为德育优秀；

2. 积极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并参与导师重要研究项目；

3. 硕士期间在本学科领域满足下列学术成果之一（成果署名为武汉理工大学、现代汽车零部件技术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湖北省工程技术中心、新能源汽车科学与关键技术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汽车零部件技术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① 硕士期间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学生署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所有学术论文均以见刊为准）；

②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不计排名）；

③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个人撰写字数 10 万字及以上）；

④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科技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不计排名）。

4. 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平均学分绩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二、统考录取生（含审核制录取博士生）评选条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研究生综合测评为德育优秀；

2. 硕士毕业院校为“高水平大学”；

3. 积极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并参与导师重要研究项目；

4. 博士入学前 3 年内在本学科领域满足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① 1 篇 JCR 期刊或本学科权威期刊论文以上（学生署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所有学术论文均以见刊为准）；

② 1 项发明专利授权以上（不计排名）；

③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个人撰写字数 10 万字及以上）；

④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科技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不计排名）。

第八条 博士生导师提名推荐是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候选人产生的前提条件，具备相应学术条件的博士生导师才有提名推荐权力。

一、导师基本学术条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必须满足当年招收博士资格;
2. 近 5 年必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2 篇以上 JCR 期刊论文。

二、在具备导师基本学术条件同时，满足下列学术条件之一：

1. 近 3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以上或单项到账经费 100 万以上的重大项目；
2. 近 3 年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
3. 近 3 年指导博士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博士论文；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支持。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不能提名推荐博士生参评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

1.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博士生导师 5 年不能提名推荐博士生参评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

2. 近 3 年有博士论文盲审不通过或教育部博士论文抽检不通过的博士生导师 2 年不能提名推荐博士生参评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

3. 本学年度培养的博士生中有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或受到党、团、行政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或学术不端行为者，博士生导师不能提名推荐博士生参评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年度考核与动态遴选

一、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获得者一学年结束后必须接受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学术活动、科研成果等。考

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在校期间对应考核学年卓越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导师必须对博士研究生卓越奖学金获得者出具书面鉴定材料。年度考核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

三、奖学金获得者在本学年度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党、团、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含记过）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四、采取年度考核与动态遴选相结合方式。具备学术条件导师所带其他博士研究生如本年度有突出表现，亦可提出申请，按照评审程序与年度考核一并评审，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择优确定奖励人选。

五、年度考核与动态遴选具体要求。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风严谨，学习勤奋刻苦，所学研究生课程平均成绩 85 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发表公开论文或参与科研项目研究取得成果（含该年度见刊的 JCR 期刊论文、已授权发明专利、省部级科技奖励）；第一学年可以预期成果参与考核，但不得连续 2 年以预期成果参加年度考核。第二学年及以后必须有 JCR 期刊论文发表。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提交材料。研究生本人填写并提交相关评定材料，包括《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申请表》、《承诺书》和相关附件材料。

第十一条 材料审核。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参与公开答辩入围研究生名单；入围研究生人数原则不超过总名额 120%。

第十二条 公开答辩。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研究生组织公开答辩，确定建议奖励名单。

第十三条 评议评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参加公开答辩的学生，对照本细则进行评议、评审，确定建议奖励名单。

第十四条 上网公示。学院将建议奖励名单上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复议。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同一名研究生在同一学年不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卓越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第十六条 博士获得卓越奖学金，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至少多发表 1 篇 JCR 期刊论文。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